



全星智能專案

提供失智、失能的超前守護

一次性最高**150萬**理賠+最長**24個月**短期照顧金
守護您與家人的未來負重

專案特色

以計畫一為例

(新台幣/元)

1. 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以上(CDR \geq 2)給付 **150萬元**
2. 腦中風後重度障礙：初次罹患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給付 **150萬元**
3. 短期照顧金：符合「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或「一至六級意外失能」條件者，每月可領 **5萬元**，最長可達 **24個月**
4. 骨折保險：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保險金額的 **6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次**
5. 一般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最高給付 **100萬元**
6.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最高 **10萬元**
7. 意外事故輔具補償保險金最高 **10萬元**

保障內容

(新台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安達產物 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	1,500,000	1,000,000	500,000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	1,500,000	1,000,000	500,000
	短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50,000	30,000	20,000
安達產物 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10,000	10,000	5,000
安達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戊型)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00,000	100,000	50,000
	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100,000	100,000	50,00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註：

- 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條款約定之「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者，按「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自診斷確定日起終止效力。
 - 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
 -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前款約定之「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之日起持續符合「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達九十日之期間。
-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初次罹患條款約定之「腦中風後障礙(重度)」者，按保險單所載之「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自診斷確定日起終止效力。
- 安達產物一年定期健康保險依第八條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的給付或第九條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約定終止後，本公司仍繼續給付「短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至**第一項約定給付次數屆滿或被保險人身故，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安達產物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15.7.14安達商字第1150000398號函備查【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短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安麟商字第970066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戊型) 114.07.08安達商字第1140000363號函備查【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 2026 安達。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Chubb, Insured.™ 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

2026.06版 2/3

收件人 |

服務專員 |

聯絡專線 |

注意事項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足歲至6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70歲。惟美商安達產險保留調整專案續保年齡之權利。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中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之免責期間為九十日；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一至六級意外失能無等待期間。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50.3%**，**最低46.7%**；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9.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0.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1.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2.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收件人 |

服務專員 |

聯絡專線 |